#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晋工信企业字 [2025] 71 号

#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 复核及相关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为高质量实施我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引导和推动 更多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 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年度计划安排,近期省工信厅将 组织开展 2025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复核及相关优惠政策落 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 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对象为: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

业。

-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对象为: 2022 年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放弃参加"小巨人"企业复核的,须参加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2022-2024 年未在系统中进行数据更新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取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资格。
- 3. 知识产权交易补助申请对象为: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知识产权交易,获得技术升级并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同时提出知识产权交易资金补助申请。

## 二、申报时间

企业网上申报时间截至2025年6月8日。

### 三、工作流程

# (一) 企业申报

企业申报、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方式,线下与线上数据应保持一致。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申报,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zjtx.miit.gov.cn)如实填写申报资料,完整填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清单见附件1),并规范制作纸质申请书,于2025年6月8日前

向所在县(市、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申报。企业须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 2023 年、2024 年指标数据的审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码备案。企业应对申请填报数据和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确保真实有效,如发现存在数据和材料造假情况的企业,省厅将根据有关规定,取消企业称号,并禁止企业至少三年内再次申报。

### (二)市县审核

市、县两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见附件6)和有关要求,对申报(复核)企业资料开展审核工作。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进行现场 核实,现场核实确认后,做出现场核查符合性说明,填写现场核 查表并加盖公章(见附件4),审核通过的向市工信局、山西转型 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进行推荐。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相关科室(或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组织对 县级主管部门上报的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和核查,开展实地 抽查(抽查企业不低于申报数量的10%);要按程序组织对申报、 复核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 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 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 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或查证核实,并在正式推荐文件中统一出具说明,于2025年6月20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推荐汇总表(各一式二份)、市工信局实地核查表原件(附件3)、企业申请书(含佐证材料)(一份),报送至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 (三)省厅评审认定

省工信厅对各市推荐企业的申报(复核)资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实地抽查(抽查企业数量不低于5%),对符合专精特新标准的企业进行公告认定,对符合优惠政策奖补的企业进行确认。

### 四、工作要求

- (一)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要加强政策研究,加大政策宣贯解读力度,积极鼓励和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申报、复核工作,指导企业做好网上申报和佐证材料整理工作。同时广泛动员各级专精特新服务专员切实做好申报、复核企业的咨询服务工作。
- (二)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要严格把关, 认真做好初核、复核、审核、推荐工作。对于应参加复核的专精 特新中小企业,未参加复核或不推荐复核的,需在正式文件中说 明原因。
- (三)省工信厅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和复核工作中未委 托任何机构组织开展申报辅导服务,相关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

**—** 4 **—** 

- (四)省厅将按照随机抽取、随机分组的"双随机"方式确定审核专家,进一步强化审核程序、严明审核纪律,并对参评专家名单严格保密,全力保障审核公正性。
- (五)在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前,2022年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依然有效;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后,原称号自动失效,以该名单内企业为准。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太原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王建军 0351-4223260 大同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李志伟 0352-5924622 朔州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蔚国臣 0349-2027543 忻州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周 好 0350-3334025 阳泉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武文哲 0353-2293613 吕梁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科 薜 洲 0358-8222589 晋中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周 杰 0354-2639095 长治市工信局中小企业促进科 李 琳 0355-3038665 晋城市工信局技术创新科 马 源 0357-2099068 运城市工信局民企科 李 葳 0359-6380016 综改区创新发展部小企业发展促进科 张 艳 0351-7560026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常莉	0351-3046392
朔州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蔚国臣0349-2027543忻州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周好0350-3334025阳泉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武文哲0353-2293613吕梁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科薛洲0358-8222589晋中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周杰0354-2639095长治市工信局中小企业促进科李琳0355-3038665晋城市工信局技术创新科马源0357-2099068运城市工信局民企科李葳0359-6380016	太原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王建军	0351-4223260
<ul> <li>忻州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li> <li>周 好 0350-3334025</li> <li>阳泉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li> <li>武文哲 0353-2293613</li> <li></li></ul>	大同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李志伟	0352-5924622
阳泉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武文哲0353-2293613吕梁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科薛 洲0358-8222589晋中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周 杰0354-2639095长治市工信局中小企业促进科李 琳0355-3038665晋城市工信局装备和中小企业科王 辰0356-2218763临汾市工信局技术创新科马 源0357-2099068运城市工信局民企科李 葳0359-6380016	朔州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蔚国臣	0349-2027543
吕梁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科薛 洲 0358-8222589晋中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周 杰 0354-2639095长治市工信局中小企业促进科李 琳 0355-3038665晋城市工信局装备和中小企业科王 辰 0356-2218763临汾市工信局技术创新科马 源 0357-2099068运城市工信局民企科李 葳 0359-6380016	忻州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周 好	0350-3334025
晋中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周杰0354-2639095长治市工信局中小企业促进科李琳0355-3038665晋城市工信局装备和中小企业科王辰0356-2218763临汾市工信局技术创新科马源0357-2099068运城市工信局民企科李葳0359-6380016	阳泉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武文哲	0353-2293613
长治市工信局中小企业促进科李琳0355-3038665晋城市工信局装备和中小企业科王辰0356-2218763临汾市工信局技术创新科马源0357-2099068运城市工信局民企科李葳0359-6380016	吕梁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科	薛 洲	0358-8222589
晋城市工信局装备和中小企业科王辰0356-2218763临汾市工信局技术创新科马源0357-2099068运城市工信局民企科李葳0359-6380016	晋中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周杰	0354-2639095
临汾市工信局技术创新科       马源 0357-2099068         运城市工信局民企科       李 葳 0359-6380016	长治市工信局中小企业促进科	李 琳	0355-3038665
运城市工信局民企科 李 葳 0359-6380016	晋城市工信局装备和中小企业科	王 辰	0356-2218763
	临汾市工信局技术创新科	马 源	0357-2099068
综改区创新发展部小企业发展促进科 张 艳 0351-7560026	运城市工信局民企科	李 葳	0359-6380016
	综改区创新发展部小企业发展促进科	张 艳	0351-7560026

电子邮箱: zxqyc@mail.gxt.shanxi.gov.cn

附件: 1.2025年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复核材料编写 要求

- 2.2025年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推荐意见表
- 3.2025年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现场核查表(市级)
- 4.2025年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现场核查表(县级)
- 5.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 6.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 7.2025年度惠企政策落实项目申请书
- 8. 2025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
- 9.2025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推荐汇总表
- 10. 2025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惠企政策落实申报推荐汇总表



# 2025 年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 复核材料编写要求

申报单位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务必在系统中上传佐证材料)。线上与线下数据应保持一致(申请书在申报系统填写后下载打印并签章)。请将 3-30 项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务必上传至申报系统。

### 一、装订顺序和要求

**封面统一为**: 2025 年度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申报材料或者 2025 年度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复核材料,标明申报企业、申报日期、推荐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材料侧方为企业名称+申报或者企业名称+复核。(以申报材料为例格式附后,复核材料同理)

- 1. (必须项) 2025 年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推荐意见表(文件附件 2, 此表由市工信局填写, 需盖章);
- 2. (必须项) 2025 年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现场核查表(县级) (文件附件 4, 此表由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 需盖章);
  - 3. (必须项)目录(含对应页码);
  - 4. (必须项) 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申报系统内

下载,需签字盖章);

- 5. (必须项)企业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须法人手签或盖签名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 6. (必须项)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2000字以内);
  - 7. (必须项)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 8. (必须项) 主导产品说明材料 (不超过 300 字);
- 9. (必须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需要现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率、资产负债率、研发费用及占比等认定标准涉及的财务指标),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码备案;
- 10. 上年度营收 1000 万以下的,提供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 佐证材料,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符合此认定标准的企业报送);
- 11. 近三年获得的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证书(需政府部门或单位颁发,**符合此认定标准的企业报送)**;
- 12.2023、2024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60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符合此认定标准的企业报送);
  - 13.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此认定标准的企业报送);

- 14. (必须项)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 "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的印证材料和文字说明(不超过 300 字);
- 15. (必须项)属于工业"六基"领域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的印证材料和文字说明(不超过300字)(提供与产业链龙头企业的合作协议或合同等印证材料);
- 16. 中华老字号名录证明材料(可登录"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一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查询)(企业如有,提供);
- 17. (必须项)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成数字化水平 自测结果截图;
- 18. 获得的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证书复印件;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对应的证书复印件;自主品牌佐证材料(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主持(参与)制修订标准的佐证材料(以个人名义参与的,需提供至少一份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企业如有,提供);
- 19. (必须项)与特色化指标有关的属于本省重点产业领域情况的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 20. 企业实施特色化经营获得称号、荣誉等相关文件或证书等 (企业如有,提供);
  - 21. 企业中创新人才情况,包含获得称号、荣誉等相关文件或

证书等,且需提供企业为创新人才缴纳社保记录或发放工资证明(企业如有,提供);

- 22. 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含专利登记簿副本),如涉及转让,证明文件需包含专利转让年限等相关信息的材料,如属于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需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知识产权获取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企业如有,提供);
- 23. (必须项) 近3年企业的研发项目内容与取得的进展与实绩;
  - 24. (必须项)截至2024年12月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25. (必须项)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的证明材料;
  - 26. (必须项)研发机构佐证材料;
- 27. (必须项) 2022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查询经营异常情况);
  - 28. (必须项)申报企业获得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的佐证材料;
- 29. (必须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凭证(可通过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保存测试结果,并导出 PDF 凭证);
  - 30. 其他证明企业发展情况的材料;

# 二、申报系统地址和操作手册

申报系统地址: https://zjtx.miit.gov.cn/zxqySy/main

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zjtx.miit.gov.cn/ptczsc.pdf

# 2025 年度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 申报材料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手机:	
推荐单位:	XX 市工信局(或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2025年X月

# 2025 年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推荐 意见表

		评价指标得分	
		1.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5分)	分
	专业化指标 (满分 25 分)	2.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满分 10 分)	分
		3.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 (满分 5 分)	分
		4.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 (满分 5 分)	分
		5. 数字化水平 (满分 5 分)	分
	精细化指标	6. 质量管理水平 (满分 5 分)	分
	(满分25分)	7. 上年度主净利润率 (满分 10 分)	分
评分		8.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满分 5 分)	分
结果	特色化指标	9. 属于本省产业领域情况(满分5分)	分
	(满分15分)	10. 实施特色化经营情况 (满分 5 分)	分
		11. 企业创新人才情况(满分5分)	分
		12.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10分)	分
	创新能力指标 (满分 35 分)	13. 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 (满分 10 分)	分
		14. 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 (满分 5 分)	分
		15.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 (满分 10 分)	分
	总计		分

市工信息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官委员会推荐意见与主要理由:

(盖章) 年 月 E

# 2025 年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现场核查表(市级)

(\_\_\_\_\_市)

企业名称			联系人	
社会信用统 一代码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手 机	
		现场核查意见		
申报资料的真实	<b>只性、完整性、合规</b>	性、一致性符合政策	规定和申报要求	情况描述(200字内)
核查企业盖	<b></b>	抽查组人员签写	₹.	
<b>核</b> 宣企业 <u></u>	早:	加重组八贝金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2025 年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现场核查表(县级)

市\_\_\_\_县(区、市)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企业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 整性、合规性、一致性 是□ 否□ 是否符合政策规定和申 报要求 申报企业该企业提供的 产品 (服务)是否属于 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 是□ 否□ 或淘汰类; 近三年是否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 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 现场核查意见 现场核查人员签字: 盖章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年 月 E

#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 一、本企业填报的内容和所提交的佐证材料,均准确、 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 二、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 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名):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和我省优化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特色化指标"要求,现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公布如下:

# 一、认定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 (一)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以上。
- (二)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100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3%。
- (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但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
  - (四)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 2.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
  - 3.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 6000 万元以上。
  - 4.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强企业组名单。

### 二、评价指标

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三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100分。

- (一)专业化指标(满分25分)
- 1.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5分)
  - A. 80%以上(5分)
  - B. 70%-80% (3分)
  - C. 60%-70% (1分)
  - D. 60%以下(0分)
  - 2.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满分 10 分)
  - A. 10%以上(10分)
  - B. 8%-10% (8分)
  - C.6%-8% (6分)
  - D. 4%-6% (4分)
  - E. 0%-4% (2分)
  - F.0%以下(0分)
  - 3.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满分5分)

每满 2 年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 4.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5分)
- A. 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5分)

- B. 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3分)
  - C. 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 (二)精细化指标(满分25分)
  - 5. 数字化水平 (满分 5 分)
  - A. 三级以上 (5分)
  - B. 二级 (3分)
  - C. 一级 (0分)
  - 6. 质量管理水平(每满足一项加3分,最高不超过5分)
  - A.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 B.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获得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C. 拥有自主品牌
  - D. 参与制修订标准
  - 7. 上年度净利润率 (满分10分)
  - A. 10%以上(10分)
  - B. 8%-10% (8分)
  - C.6%-8% (6分)
  - D. 4%-6% (4分)
  - E. 2%-4% (2分)
  - F. 2%以下 (0分)
  - 8.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满分5分)
  - A. 50%以下 (5分)

- B. 50%-60% (3分)
- C. 60%-70% (1分)
- D. 70%以上(0分)
- (三)特色化指标(满分15分)(由山西省自主设定)
- 9. 产业领域情况(满分5分)
- A. 属于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现代消费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特钢、有色金属精深加工、绿色建材、现代煤化工、碳基新材料、高速飞车、绿色氢能、量子信息、前沿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5分)
- B. 属于能源、原材料、传统化工等传统优势产业或省级 重点产业链(不含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3分)
  - C. 其他产业 (1分)
- 10. 实施特色化经营情况(每满足一项加3分,最高不超过5分)
- A. 省级特色专业镇、省级以上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内的企业。
- B. 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国家级能效"领跑者"企业、水效"领跑者"企业、省级节水型企业, 持有可再生能源使用证明的企业。
- C. 企业产品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首版次软件产品。
- D. 近三年在"创客中国"等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和省级以上工业设计大赛等中获奖。

- 11. 企业创新人才情况(满分5分)
- A. 企业中的工作人员获评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中创新企业家、先进制造技术人才、先进基础工艺人才称号或其他国家级人才称号。(5分)
- B. 企业中的工作人员获评省三晋英才产业创新领军人才和产业创新领域青年拔尖人才称号或其他省级行政单位评定的创新人才称号。(3分)
  - C. 市级及以下创新人才。(1分)
  - D. 无。(0分)
    - (四)创新能力指标(满分35分)
- 12.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10分)
  - A.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0分)
  - B. 自主研发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8分)
  - C.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6分)
  - D. Ⅱ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2分)
  - E. 无 (0分)
  - 13. 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满分10分)
- A. 研发费用总额 500 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10%以上 (10 分)
- B. 研发费用总额 400-5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8%-10% (8分)
  - C. 研发费用总额 300-4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

入总额比重在 6%-8% (6分)

- D. 研发费用总额 200-3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4%-6% (4分)
- E. 研发费用总 100-2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 总额比重在 3%-4% (2分)
  - F. 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 14. 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满分5分)
  - A. 20%以上(5分)
  - B. 10%-20% (3分)
  - C. 5%-10% (1分)
  - D. 5%以下 (0分)
  - 15.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 (满分 10 分)
  - A. 国家级 (10分)
  - B. 省级 (8分)
  - C. 市级 (4分)
  - D. 市级以下(2分)
  - E. 未建立研发机构(0分)

# 2025 年度惠企政策落实项目申请书

	一、企业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市(区)		县
通讯地址			郎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手 机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adata 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类型	£1. 申报 2025 年度专精等的企业 £2. 申报 2025 年度国家等获得技术升级的企业			
	二、知识产	权交易情况		
通过知识产权交易获 得技术升级情况说明 (300 字以内)	(请后附佐证资料,包括识产权交易合同、知识产的证明材料。)			

现场核查符合性说明	经现场核查,企业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报要求。该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不存在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他重大问题的行为。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年月日
市工信局意见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2025年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

市工信局: (盖章)

压中	_	2	3	4	5	9	7	8	6	10
企业名称										
所在县 (区、市)										
所属行业										
主导产品名称										
企業出型										
平分等分令分										
是否为直通企业										
满足的直通 条件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是否曾被认定 为省级专精特 新中小企业										

备注: 1. 所属行业按申报系统中名称规范填写; 2. 企业类型填写中、小、微; 3. 满足的直通车条件请具体填写满足的指标情况。

# 2025年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推荐汇总表

市工信局: (盖章)

企业名称 (区、市)		<ul><li>所在县 所属 主号产品 企业 (区、市) 行业 名称 类型</li><li>・ ・ ・ ・ ・ ・ ・ ・ ・ ・ ・ ・ ・ ・ ・ ・ ・ ・ ・</li></ul>	所在县     所属     主导产品     企业     是否       (区、市)     行业     名称     类型     推荐       .     .     .	所在县     所属     主导产品     企业     是否     评价       (区、市)     行业     名称     类型     推荐     得分       .     .     .     .	性 ロ	ıμ	-	2	3	4	5	9	7	8	6	10
所在長 (区、市)	所属 主导产品 企业 名称 类型	所属     主导产品     企业     是否       イル     名称     类型     推荐       、     .     .	所属     主导产品     企业     是否     评价       行业     名称     类型     推荐     得分       .     .     .     .	所属     主导产品     企业     是否 対直通       行业     名称     类型     推荐     得分     企业       .     .     .     .	企业名称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五	全部 企业 是不	主导产品     企业     是否     评价       名称     类型     推荐     得分       .     .       .     .	主导产品 企业 是否 评价 是否为直通名称 类型 推荐 得分 企业	所在县	(E)										
	分 XX	引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次型 推荐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     是不为直通       类型     推荐     得分     企业	土号产品	本										
社 中 名 在 後	ng 推 名 荐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 是否为直通 44分 企业	4 当 当 ま	H K									1	
		· · · · · · · · · · · · · · · · · · ·		是	是 华	1 <b>E</b> 1 <del>f</del>									2	

备注:1.所属行业按申报系统中名称规范填写;2.企业类型填写中、小、微;3.满足的直通车条件请具体填写满足的指标情况。

附件 10

2025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惠企政策落实申报推荐汇总表

是否推荐 资金补助 金额 知识产权 交易金额 所在县(区、市) 市工信局(盖章); 序号